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林瑞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宇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

股票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170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D050728-0	1	1000	
002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D050729-2	1	1000	
003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D050730-9	1	1000	
004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D050731-0	1	1000	
005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D050732-2	1	1000	
006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0236-6	1	568	
007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ND055005-3	1	1000	
008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674-5	1	445	
009	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824-0	1	283	